附件3：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制剂

研发项目合同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起 止 年 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及手机

药学负责人 电话及手机

承 担 科 室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100号

邮政编码：210028

承担科室（乙方）：

项目负责人：

药学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制剂研发项目

 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  |  |  |
| --- | --- | --- |
| **处方组成：** | **用量** | **备注** |
| 君 |  |  | 剂型：功能主治：用法用量： |
|  |  |
|  |  |
| 臣 |  |  |
|  |  |
|  |  |
| 佐 |  |  |
|  |  |
|  |  |
|  |  |
| 使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包括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  |
| --- |
|  |

三、项目年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  |  |
| --- | --- |
| 时 间 | 项目半年计划及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  |
| --- |
| 项目承担科室： 项目参加单位/科室： |
| 项目负责人及药学负责人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从事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经费预算

（一）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备注 |
| 1、单位拨款 |  |  |
| 2、其他来源 |  |  |
| （二）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
|  | 预算数 | 占预算支出总额的比重（%） | 备注 |
| 合计 | 资助 | 自筹 |
| 1、设备费 |  |  |  |  |  |
| 2、实验材料费 |  |  |  |  |  |
| 3、专家咨询费 |  |  |  |  |  |
| 4、劳务费 |  |  |  |  |  |
| 5、会议/差旅/合作交流费 |  |  |  |  |  |
| 6、版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7、其他 |  |  |  |  |  |

六、其他条款

（一）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缔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后，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应加强项目实施成果的转化，自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项目，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成果交省内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

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经费。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独立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条 甲、乙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二）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省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八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2）由于项目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3）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第十二条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在有关司法、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四）附 则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2份，乙执1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七、附加条款

八、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